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84 号

罪犯排啟能，男，1991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0) 德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啟能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啟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5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5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由其亲属代为缴纳3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(2023)云31执748号执行裁定，裁定终结(2010)德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书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87.46元，账户余额36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